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修订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614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1.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约定删除，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u>指定媒介</u>	规定媒介
	<u>指定网站</u>	规定网站
	<u>指定报刊</u>	规定报刊
	<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	<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u>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u>《销售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u>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u>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u>或其他类别</u>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 <i>(删除)</i>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u>或转换</u>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u>或转换</u>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u>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u>(删除)	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u>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u>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u>或其他类别份额</u>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u> 法定代表人：<u>孙树明</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刘连舸</u> 注册资本：<u>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u> 法定代表人：<u>葛长伟</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葛海蛟</u> 注册资本：<u>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u>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u>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报刊</u>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u>并履行适当程序</u>后变更并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u>《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报刊</u>上。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